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01破164号

申请人：广州冶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谭锦棠，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炜，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93号。

法定代表人：谭锦棠。

申请人广州冶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厨具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已无法偿还所有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方厨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南方厨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南方厨具公司的成立日期为1987年12月14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93号，法

定代表人是谭锦棠，注册资本 695.6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87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是金属制品业。

申请人冶金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厨具公司总资产为 7984064.27 元，负债总额为 32579121.60 元，其中欠冶金公司的债务数额为 6967000.00 元。冶金公司以南方厨具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已无法偿还所有债务为由，请求对南方厨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南方厨具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冶金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南方厨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清楚，冶金公司作为南方厨具公司的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

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淑敏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丘 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锦路

胡诗敏

陈婉婷